##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规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

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时要求归还,并披露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 改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 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六条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 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 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 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 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八条** 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 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 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 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

见的合理性。公司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补充流动 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 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 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 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信息。
-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 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 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 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 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 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第十四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 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 措施;
    - (五)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 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 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 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 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 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 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 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 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 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审 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讲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 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 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 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 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 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